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01

【部门文件】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淮北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08

【大事记】

2026 年 5 月大事记 12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6〕7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1 日

淮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促进数据市场培育,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根据《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809 号)、《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若干举措》(皖办发〔2025〕6 号)、《安徽省数字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和〈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数安办〔2025〕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范围

全市所有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统一授权运营,党政机关及各级事业单位不得私自运营,或向社会提供数据服务。

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

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由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组成。

政务数据: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产生的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财政税收、市场监管、统计调查、社会治理、经济调控等政府核心业务数据。

公共服务数据: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数据。

二、运营原则和目标计划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在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指引下,坚持政府指导、守正创新、市场驱动、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明确授权运营模式、遴选运营机构、合理制定收费依据,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释放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价值。

第一阶段:启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监督管理、收费标准等工作机制,招募合伙人,建设运营支撑平台,遴选 1—2 个基础好、风险低的领域开展试点,同时完成首批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

第二阶段:聚焦重点领域推进价值释放。进一步拓展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将试点中验证成熟的模式推广至交通、医疗、教育、金融等更多重点领域,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类型,满足企业、政府及社会公众的多元化数据需求。

第三阶段:全面提升公共数据产品供给能力。推动一批重点领域数据产品规模化应用,培育一批数据服务商。探索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打造一批标杆场景。探索可持续运营模式,确保公共数据资源长效释放,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授权运营模式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采取“整体授权 + 分领域协同”模式,建立健全“运营机构 + 合伙人”开发机制。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通过公平竞争方式,把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给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提供技术服务,签订授权运营协议,运营期限为 3 年。不同的行业或领域,由运营机构招募熟悉行业发展需求、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具备相关资源优势的开发主体作为合伙人,分领域协同运营。

四、授权运营流程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流程包括授权流程、运营流程、开发流程和评估流程。

(一)授权流程。按照实施方案编制、机构遴选公告发布、授权申请、协议签订的步骤

实施。

1. 实施方案编制: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梳理数据资源现状,建立全市数据资源“一本账”,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确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范围,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2. 机构遴选公告发布: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统一发布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申报公告,明确授权方式、授权范围、申报条件、评审标准及其他要求。运营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数据资源加工、运营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2)具有公信力,在数字经济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建设方面具有行业引领性。

(3)熟悉并理解国家和省、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定。

(4)具备数据安全环境和管理条件,具备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管理和应用的软硬件环境。

(5)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3. 授权申请:符合条件的法人组织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提出授权申请,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依法依规确定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

4. 签订协议:依据《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与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运营期限、资产权属、收益分配机制等事项。

(二)运营流程。按照合伙人招募公告发布、合伙人申请、协议签订、数据质量管理的步骤实施。

1. 合伙人招募公告发布:运营机构独立或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行业领域发布合伙人招募公告,明确申报条件、合作模式及相关要求。

2. 合伙人申请:鼓励数据提供部门推荐合伙人,运营机构按程序选择。

3. 协议签订:运营机构与合伙人签订协议,数据提供部门可视情参与并约定三方权利义务,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4. 数据质量管理: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运营机构共同建立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对于错误、遗漏等不满足场景应用需求的数据质量问题,数

据提供部门应在接收到数据治理需求的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善,并予以反馈。

(三)开发流程。按照平台入驻及退出、场景方案编制、方案评审、产品开发、产品审查、登记备案、推广应用的步骤实施。

1. 平台入驻及退出:运营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平台入驻及退出机制,按程序授予及终止平台使用权限。合作人的入驻及退出应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2. 场景方案编制:运营机构可独立或会同合伙人结合市场分析情况,针对具体应用场景编制场景建设方案。方案须明确建设目标、数据需求、产品设计、安全保障等,涉及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需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

3. 方案评审: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场景建设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效益性和安全风险等进行全面评审论证。

4. 产品开发:运营机构及其合伙人应在确保个人隐私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涉及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的,在获得真实、有效、安全授权后按应用场景使用。

5. 产品审查:运营机构及其合伙人在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上加工处理数据形成数据产品或服务,在推广应用前须对数据产品或服务的数据安全进行审查,并形成数据安全自查报告,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6. 登记和备案: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实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产品备案制度。运营机构完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后,向市数据资源发展中心申请数据资源登记,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报备产品定价依据、应用场景等。鼓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所等进行场内交易。

7. 推广应用:运营机构及其合伙人须与使用单位签订数据产品或服务使用协议,明确交付方式、计价方式、使用场景、使用条件和使用期限,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和违约责任。

(四)评估流程。按照授权运营评价、结果反馈及限期整改的步骤组织实施。

1. 授权运营评价: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运营机构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障、绩效评价等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2. 结果反馈及限期整改:评估结果分为“通过”“未通过”和“限期整改”。评估结果为“通过”,则由运营机构继续承担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评估结果为“未通过”,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终止运营机构运营活动。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运营机构须制定整改方案,30日内整改完成,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再次评估。

五、职责分工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监督授权运营工作；数据提供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数据资源进行目录编制、数据治理、及时更新，并推荐合伙人，参与场景评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指导数据治理、保障行业数据供给、参与分领域协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监管授权运营工作；运营机构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治理，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六、收益分配与产品定价

(一)收益分配。探索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公共数据资源收益分配及动态调整机制，按照遵循“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的原则，确定数据提供方、运营机构、合伙人等收益分配比例。运营产生的收益，由政府进行分成，并纳入财政非税收预算管理，具体比例另行约定并动态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关收益纳入预算管理，数据资产相关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管理。公共服务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将其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统一运营后，所产生的收益由数据提供方与运营机构协议约定进行分配。运营机构与合伙人通过联合开发的公共数据产品，应该通过投入贡献占比，以协议方式确定收益分配比例。

(二)最高准许收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核定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核定时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最高准许收入包括经营成本、准许利润和税金。经营成本由市发展改革委通过成本调查确定，准许利润率按成本调查前一年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6 个百分点确定，税金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产品定价。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在最高准许收入范围内，制定各类产品服务上限收费标准，运营机构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产品具体收费标准。对于尚未完成年度运营的，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指导运营机构制定试行收费标准，完成年度运营后，制定正式收费标准。试行收费标准、正式收费标准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七、安全保障

(一)数据安全保障。运营机构需依法依规及相关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长效机制与防护措施，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并实现溯源、日志记录和风险监测，严防数据泄露等问题。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严控数据使用范围；不交易未公开原始数据，利用数据沙箱、隐私计算等技术保障安全；数据跨境需按规定办理。

(二)应急处置措施。运营机构应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以提升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能力。定期对员工进行数据安全和

应急处置方面的培训,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处置,降低风险影响。

(三)个人信息保护。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过程中,运营机构需对包含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数据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非法提供。规范使用行为、严控应用范围;对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匿名化处理,禁止逆向识别,保障个人权益。

八、监督管理

(一)全流程协同监管。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划分,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进行全流程协同监管,监督检查授权运营平台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情况、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市场化运营管理等安全合规情况。对于未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置,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二)每年开展运营绩效评估。运营机构需每年年初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报告,包含运营数据需求、数据使用情况、产生效益、数据安全等资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对授权运营情况开展运营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运营机构提出改进需求。

(三)开展供数用数评价。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每年组织对供数和用数单位的评估,评估数据供给的质量,评估数据应用的效果。并加强评估结果的应用,促进数据供给质量的提高。

(四)加强社会监督。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须公开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定期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接受社会监督。运营机构须定期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五)有效防范风险。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需有效防范风险,要识别、管控数据资产化及资本化不当操作的安全隐患,化解数据安全风险、金融风险。数据资产对外授权使用须按规定进行评估,严防数据价值应用风险。严禁行政事业单位借数据授权有偿使用变相虚增财政收入,在推进数据资产有偿使用时,不得向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

(六)违规责任追究。运营机构、合伙人的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取消数据运营从业资格,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运营机构、合伙人有违规行为的,按照协议和有关规定处理。

(七)规范授权运营。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授权运营,统一进行开发利用,任何单位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相应产品,私自向社会提供。违反规定,导致数据资产流失,将追究部门和当事人责任。

本方案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适时修订、调整。

附件:1. 授权运营流程图(略)

2. 授权运营职责分工(略)

3. 拟纳入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目录(第一批)(略)

4. 拟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第一批)(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淮北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淮北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5 月 9 日

淮北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工作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提升地质灾害防治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工作方案》(淮自然资规〔2025〕189 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汛后核查、地质灾害更新调查和 2026 年度地质灾害汛前调查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分布概况

淮北市地处淮北平原,地质构造上属华北地台南部,整体结构相对稳定,但受区域性断裂带影响,局部存在构造活动。境内地貌以平原为主,冲积平原面积达 2354.50 平方公里;低山丘陵区域主要分布于相山、龙脊山等地,面积约 386.50 平方公里,最高峰为老龙脊,海拔 362.9 米。全市地势总体呈西北高、东南低缓倾特征,北部分布闸河煤田,南部区域也多有煤田分布,矿业开采历史悠久且仍在持续。受长期采矿活动影响,地面塌陷灾害

主要集中于各大中型煤矿的采空区上部;而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则多发生于工程活动密集的山区及采矿区域。

二、2026 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受地质构造复杂性、地层岩性多样以及地下水活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淮北市具备发生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潜在条件。其中,崩塌与地面塌陷的威胁最为突出。2026 年,我市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重点应聚焦于强降雨天气下中低丘陵地区可能诱发小型崩塌灾害的潜在风险区域,需提前做好防范部署。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

全年应重点防范降雨、冰冻、台风和各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2026 年 5 月至 9 月),其中 3-5 月为春汛阶段,需密切关注短时强对流天气及持续性降雨诱发的地质风险;6、7 月需重点应对梅汛期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8、9 月则需防范台风活动频繁期伴随的极端降水事件;而 10 月至次年 2 月虽为地质灾害相对低发期,但需警惕雨雪冻融交替作用导致的山体崩塌、滑坡等季节性灾害。

(二)重点防范区域

一是露天矿山开采及人工切坡区域。重点包括高楼山、程蒋山等生产矿山的开采区,相山及东部低山丘陵区域废弃矿山形成的历史斜坡或遗留宕口以及各类人工切坡活动区域,需重点防范崩塌、滑坡等边坡失稳灾害。

二是煤矿开采沉陷区域。临涣、韩村、南坪、孙疃、刘桥等煤矿区域,因长期开采活动易引发地面塌陷灾害,需加强风险监测与防范。

三是地面沉降区域。韩村、临涣、五沟等区域,由于采煤塌陷、疏干排水等原因导致的地面沉降风险,需加强关注由此引发的地质安全隐患。

(三)重点防范对象

我市重点防范对象为受威胁的城镇、学校、村庄、集市、公路、铁路、水利、矿山、通讯设施及其它工程建设设施及人员安全等。

四、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各级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灾害治理、日常监测、灾前组织避险等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对因采矿活动及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和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采矿及工程建设单位将治理、监测和预防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灾害防治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研究部署各项防灾工作措施。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教育、工信、民政、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旅、应急、林业、气象、铁路、能源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原则,负责组织或督导本行业领域内地质灾害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避险转移、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

(二)加强巡查排查,提升监测预警精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扎实做好辖区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统筹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镇、学校、居民点、交通干线、旅游景区、重要工程等进行巡查,因地制宜,采取避让或应急治理等有效措施。同时,会同气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研究,提升监测预警时效性和准确度。

(三)落实速报制度,夯实应急准备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立即向当地基层自治组织和群众示警,并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须严格遵循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时上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确保信息畅通;对因报告不及时影响应急处置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有关部门应认真做好救援准备,落实救灾物资、设备、资金、人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专家队伍,确保一旦发生灾情或险情,能够及时有效研判,迅速开展救援与处置。及时更新群测群防网络信息,为精准研判、精准处置提供坚实基础。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4·22 世界地球日”“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6·25 土地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并依托微信公众号、宣传视频、报刊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公众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知识,营造良好宣传氛围,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五)强化危险性评估,从源头防控灾害。各地在编制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教育、工信、民政、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旅、应急、林业、气象、铁路、能源等行业专项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灾害损失。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导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和防治措施,对于评估认为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的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并严格遵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三同时”原则;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保障防治经费,提升防治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应急和治理等工作。因采矿活动及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企业要在年度预算中列入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七)落实先搬后采的村庄搬迁模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乡村振兴和采煤塌陷村庄搬迁,全力推进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避让搬迁安置工作。政府、有关部门、矿山企业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搬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各矿山企业应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严禁未搬先采的采矿模式,实行先搬后采的村庄搬迁模式,从源头上预防因采矿塌陷造成的地裂、房裂灾害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6 年 5 月大事记

5 月 1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烈山区部分企业及旅游景点,督导“五一”假日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 月 7 日,我市利用一天时间,采取“观摩 + 会议”的方式召开季度工作会议。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朝晖,市政协主席钱界殊,市委常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宏主持会议。

5 月 8 日上午,淮北烫面产业发展专题会召开。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领导孙艳辉、姚珂、黄韡、徐胜利、刘家宏出席会议。

5 月 8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省委、市委专题会议精神,听取市级领导包案化解信访事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 月 8 日下午,“淮智翱翔 低空英才汇”省政府咨询机构对外交流合作协会来淮考察调研交流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主持会议。

5 月 9 日上午,安徽国金“基金地市行”淮北专场活动举行。市委书记汪华东,安徽国金党委书记、董事长潘友华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安徽国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朱秀玉,市领导徐胜利、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

5 月 9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烈山区,督导烟花爆竹安全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 月 11 日下午,市政府 2026 年第 8 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黄韡,党组成员张政政、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候选人杨春杰列席会议。

5 月 12 日上午,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淮北市促进高层次科技团队培育发展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等。

5 月 12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杜集区和淮北高新区,走访产业结构调整重点企业,了解企业诉求,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 月 13 日上午,我市召开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省财政科学管理

试点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5月1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部分重点场所,督导省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月1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淮北高新区、杜集区和相山区,实地走访企业,督导项目建设,并调研科技创新助力转型发展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月1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相山区、杜集区部分商圈和小区,调研城市管理和垃圾分类工作。副市长张政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月14日晚,以“文明满淮‘站’放风采”为主题的淮北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风采展示活动在市传媒中心一号演播厅举行。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领导李朝晖、孙艳辉、陈宏、姚珂、姜颖、黄韡、徐胜利、孙云、杨春杰,省委宣传部文明实践处负责同志到场观看。

5月15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了来淮考察的美行科技董事长孙克文一行。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见。

5月16日上午,以“食尚淮北 香悦未来”为主题的2026第十三届淮北食品工业博览会,在相山经济开发区食品博览园开幕。市委书记汪华东宣布食博会开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司原司长马纯良,农业农村部原二级巡视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家陈建光,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金其洪,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编辑刘爱芳,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潘炜,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驻会副会长吴振涛;省委台办副主任邵琳,省直有关单位、部分高校负责同志;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领导李朝晖、钱界殊、孙艳辉、徐胜利,副市长候选人杨春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开幕式。

5月18日上午,2026年“三长说法”讲堂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在市行政中心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作开班动员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颖主持。市领导黄韡、刘家宏、张政政、张卫国、杨春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时刻,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月19日下午,市政府2026年第9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黄韡,党组成员刘家宏、张政政、张卫国、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杨春杰列席会议。

5月21日-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赴上海、合肥招商考察,走访优势企业,对接金融机构,洽谈务实合作,推动项目落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月2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督导矿山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月25日下午,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召开,分析当前我市金融运行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市领导黄韡、徐胜利,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5月27日上午,市政府2026年第10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黄韡,党组成员张政政、张卫国、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杨春杰列席会议。

5月2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调研“三夏”工作。副市长杨春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月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部分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向全市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祝福,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示诚挚问候。副市长杨春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月29日上午,小鲁新能源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小鲁锂电新能源(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鲁忠建,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并见证签约。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月2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皖北煤电集团恒源煤矿,督导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